

从农民丰收看乡村振兴好势头

王永利

又是一年秋分时，又是一个丰收节。在第六个“中国农民丰收节”到来之际，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晚会》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综合频道和农业农村频道联合播出。晚会以“庆丰收、促和美”为主题，呈现全国各地丰收场景，带观众一起感受新时代乡村振兴发展变化、乡村文化传承与创新。

粮满仓，天下安。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保障粮食安全始终是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2023年，广大农民以双手为笔、用汗水做墨，在神州大地上描绘了稻麦金黄、蔬果飘香的锦绣画卷，书写了辛勤耕耘、喜获丰收的动人篇章。与此同时，一批批农业科技人才坚持把论文写在大地，向年轻的新农人传授知识和技能。在广阔乡村，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农人不断涌现，奏响科技兴农粮满仓的嘹亮乐章。

建设农业强国，要擦亮生态底色，守护生态底盘，因地制宜“点绿成金”。以本次晚会举办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为例，这里属于半干旱草原地带，生态环境脆弱，曾备受风沙侵蚀危害。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全旗森林覆盖率不足3%，经过一代代干部群众的不懈奋斗，如今森林覆盖率超过37%、植被覆盖率高达88%，实现了从“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的蝶变。随着零碳产业园加快打造、采煤沉陷区上建起光伏基地，

产业低碳转型中的伊金霍洛旗正迎来“绿色GDP”的新丰收。

乡村要振兴，必须因地制宜选择富民产业，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子。在浙江省安吉县余村，当地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础上，实施“全球合伙人”计划，以城乡融合和共创共富为主线，邀请全球英才加入，打造宜居宜业、共创共建的青年发展型乡村。目前，42个合伙人项目落地余村，文化创意、研学教育、零碳科技等业态蓬勃兴起。在广袤的中国大地，还有更多地方结合自身优势，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不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走在乡村振兴的大道上，如今中国农民不但实现了物质的丰收，也实现了精神的丰收。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台盘村的农民朋友长期以来有举办乡村篮球比赛的传统。近年来，

当地更是打响了“村BA”的品牌，开启了一场乡村文化的嘉年华，并带动更多乡村开展热火朝天的体育比赛活动，创造了热度持续升高的乡村文化旅游新图景。乡村振兴不仅要塑形，更要铸魂。“村晚”“村BA”“村超”等乡村文化体育活动的火热证明，广大农民不仅日子越过越红火，而且在致富路上建立起了文化自信，展现出新时代农民、新时代乡村文化的风采。

“中国农民丰收节”是第一个在国家层面专门为农民设立的节日。通过庆祝这一节日，人们看见乡村振兴的势头、现代农业的奔头、农村文化的看头、农民群众的盼头。新征程上，积极营造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围，不断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创造美好生活的干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就有源源不断的动力。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必依法度。这个“法度”，主要是指以党内法规为脊梁的党的制度。党内法规具有强烈政治属性、鲜明价值导向、科学治理逻辑、统一规范功能，高度凝结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经验，是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依靠党的纪律保证实施的专门规章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以制度确保党内法规学习和实施成效，是推动领导干部更加自觉遵规守纪、执行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一言一行的必然要求，为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又一坚强制度保障。

党内法规因党而生、因党而立、因党而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进力度之大、取得成效之好前所未有，党的建设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在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障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支撑。

党内法规体系是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为框架的有机整体。党内法规体系不仅是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和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区别于西方法治体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相互联系、相互支撑，体现了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鲜明特色。“世不患无法，而患无必行之法”。依规治党的前提是有规可依，关键是有规必依。随着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形成，有规可依的问题基本解决后，要更加重视增强党内法规执行力，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不断提高依规治党能力和水平，推动党内法规真正落地，还需付出不懈努力。

党内法规的生命在于实施，党内法规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只有党内法规真正落到实处，依规治党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才能转化为治理效能。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虽然都表现为条款形式，但在精神内核、基本要求、主要内容等方面体现出更强的政治性，其制定程序和实施方式与国家法律也存在区别。有效实施党内法规，更加需要把增强领导干部执行党内法规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作为工作着力点，让各级领导干部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遵守党内法规、严格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法规执行，带头自觉遵规守纪，以上率下、率先垂范，为全党遵守执行党内法规作出了表率。但也要看到，仍有一些领导干部党规意识淡薄，执规能力不强，对出台的党内法规不学不懂不了解，存在机械执行、选择执行、繁琐执行、变通执行等现象，没有真正把制度要求落实到位，损害了党内法规的权威性。针对一些领导干部在自觉执行党内法规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以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体现了党内法规体系的制度特点，适应了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必将对全党增强依规治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和法治中国建设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其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能力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遵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要求，根据工作需要更加自觉地加强对相关党内法规的重点学习，做到对党内法规体系的结构和内容了然于胸，对党内法规体系各组成部分的定位和作用心中有数，强化制度意识，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把学习好、遵守好、执行好党内法规作为领导干部的应尽责任，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为党解决好党独有难题、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历史使命作出自己的贡献。

夯实自觉执行党内法规的制度根基

祝捷

在新征程上持续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皇甫鑫

基层社会的有效治理事关国家发展与人民幸福。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对社会治理工作提出了新任务和新要求。新时代以来，我们的社会治理工作不断强化和发展，社会治理体制日益健全，社会治理创新不断涌现、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更加深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明显加强，在基层社会治理领域，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这个根基，基层基础建设更加扎实，各方面工作成绩有目共睹。在新征程上，要进一步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不断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把持续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把握方向，在有效治理基层社会中强化价值引领。要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始终牢牢把握基层治理的正确方向。抓好基层党建，也是坚持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内容，必须不断对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行创新探索，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广大党员干部要深谙基层治理规律，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始终秉持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做到科学谋划、健全机制、协同推进。第一，坚持人民至上，落实人民当家作主。社会治理的核心在于为人民谋福祉、解难题。社会治理必须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心系人民、情牵群众。只有真正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才能获得

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要关心人民疾苦，满足人民需求，使人民在社会治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尊严，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社会治理。第二，坚持问题导向，破解治理难题。社会治理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推动社会治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第三，坚持系统观念，提升治理效能。社会治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要用联系的、发展的、系统的观点解决社会治理问题。面对复杂局面，要做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带动全局，用系统观念解决解决问题的“金钥匙”，做出“最优解”。同时，需要协调好各方力量，密切协作、强化互动、锻造合力，形成上下贯通、内外联动的社会治理格局。

把握目标，打造公平、稳定、和谐、有

活力的社会环境。第一，增强安全意识。统筹发展与安全，改革与稳定，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促进社会和谐。积极处理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矛盾问题，维护人民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公平正义。第二，激发群众有序参与。在社会治理体系的完善过程中，激发群众有序参与至关重要，不仅可以丰富治理内容，还有助于促使决策更民主、政策执行更有效、公民责任感与社会凝聚力更强，从而形成有序、和谐的社会秩序，提升治理的有效性。第三，统筹自主与约束。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就完善社会治理体系而言，基层社会治理的“强”需要构建起自主机制，为治理供给持续动力；相应地，基层社会治理的“安”需要构建起约束机制，以法治思维不断优化治理工作。同时兼具“强”与“安”，才能保障基层社会长治久安和人民安居乐业，才能实现基层社会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动态平衡，才能称之为有效的社会治理。

把握重点，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第一，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完善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基层党组织架构，扩大对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组织覆盖，提高基层组织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凝聚力和战斗力。社会治理不是少数人的事，要积极推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治理理念，强化人们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

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依法按照政策及时妥善处理群众的合理诉求，维护好群众在劳动关系、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切身利益。第二，在法治社会建设进程中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的精神，落实相关部署要求，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的社会氛围，推动工作链条向网格、小区、村组拓展延伸，进一步做实基础工作、提升应急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严惩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第三，完善数字社会治理格局。充分发挥数字技术优势，构建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实现对社会治理数据的有机整合、科学分析和高效利用，更好地了解社情民意，及时掌握社会动态，提高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精准度。注重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确保数据安全和合法使用，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在数字技术普及过程中，要保障每个人都能享有平等的机会，重视和解决信息鸿沟问题，确保社会治理的全面覆盖。第四，加强重点攻坚，集聚资源要素。进一步完善基层权责事项清单，切实为基层赋权减负，积极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服务质量提升，切实做到精兵强将充实基层、真金白银保障基层、政策措施倾斜基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开好民主生活会须防形式主义

梁建强

“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打着批评旗号，讲着表扬内容”“本应辣味十足，实则一团和气”……近年来，少数地方单位在民主生活会中存在的形式主义问题引发关注。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把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作为主题教育检视整改工作的一个重要载体，以及确保主题教育成效的一项重要举措，切实防止形式主义，防止蜻蜓点水、隔靴搔痒，避免流于形式、走过场。

避免民主生活会走过场，应直面“真情况”。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都要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全面梳理问题，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挖问题症结，深刻进行党性分析、找准思想根源，有针对性提出改进意见；要结合反典型案进行剖析，举一反三，不能“空对空”，轻描淡写、隔靴搔痒，不能泛泛而谈，停留在表面、归结于客观。

避免民主生活会流于形式，应倡导“真批评”。相互批评，要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出于公心、直截了当、开门见山，既要防止以工作问题代替作风问题、以班子问题代替个人问题、以共性问题代替具体问题，又要防止以批评

之名行恭维和变相表扬之实。被批评者，要有闻过则喜的雅量、虚怀若谷的气度，让批评者能够放下思想包袱，敢于“唱黑脸”、多听逆耳忠言。自我批评时，要联系实际、正视问题、触及思想，敢于自揭短处，决不能把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把相互批评变成相互吹捧。

避免民主生活会缺乏实效，应抓好“真整改”。要把问题整改作为巩固提高主题教育成效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当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上级党组织派出的督导组等要从从严从实加强督促指导，严防走入“多次召开民主生活会、多次重复查找问题、多次重复整改问题，但问题依然存在”的怪圈。

“夫唯病病，是以不病。”民主生活会只有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敢于揭短亮丑、真刀真枪、见筋见骨，点准了穴位，戳到了麻骨，开出了辣味，才能真正起到脸红心跳、出汗排毒、治病救人、加油鼓劲的作用。严防形式主义等问题，让正视“真情况”、开展“真批评”、实施“真整改”成为常态，才能让每一次民主生活会都成为一次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让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思想受到洗礼、灵魂受到触动、工作得到改进。